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

92年12月17日第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2日第二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六條。
-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提昇社團品質，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鼓勵社團走出校園，拓寬視野，服務社區，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者，榮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社團或以社團名義報名比賽而獲個人獎前三名者。
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
-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俟該經費有固定來源後，始得受理申請，經費不足時則停止發放。
- 五、獎勵：
 - (一)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團體賽冠軍者獎勵金以三萬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貳萬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一萬元為上限。
 - (二) 以社團名義參賽並獲得個人賽冠軍者獎勵金以伍仟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叁仟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貳仟元為上限。
 - (三) 各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伍萬元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社團活動及經營之用。
 - (四) 參賽者個人另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 六、凡達獎勵標準者，請學生社團之社長於比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比賽主辦單位提供足資證明為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者，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後核發。
- 七、本獎勵金使用內容包括場地租借、服裝或器材添購、旅運費等，在當年度內檢據核銷，並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經查獲者，取消獎勵金補助。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